



## 泰国泼水节游行 法轮功受欢迎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泰国传统新年“泼水节”来临, 全国各地一连三天举行盛大庆祝活动, 全民互相泼水祈福, 气氛欢乐热烈。泰国法轮功学员参加了泼水节的游行活动, 受到民众欢迎。

泼水节(亦称宋干节)是泰民族一年中最热闹的节日, 庆祝活动包括民间盛会、花车游行、选美比赛、文艺表演等。十三日下午二点, 部份泰国民众在曼谷素坤逸大街举行游行庆祝, 游行队伍由花车、宋干小姐、乐队、自行车、三轮车队、民众方阵等组成。泰国法轮功学员组成的旗队、腰鼓队、仙女队等也参加了游行。法轮功队伍整齐, 服装亮丽, 精神饱满, 备受瞩目。

活动主办单位哇他那区文化基金会主席说, 宋干节是泰国传统新年, 我们在这里游行庆祝, 很高兴有法轮功

的队伍, 希望大家新年愉快。游行队伍穿过了曼谷繁华的区域, 沿途不少游人争要法轮功学员赠送的莲花、真相资料等。游行结束时, 主办单位向法轮功学员赠送纪念品。



## 百度解禁“法办江罗” 血债派罪行曝光

北京时间4月8日下午4时许开始, 在大陆网站“百度”现法办江泽民、罗干、曾庆红、刘京、周永康的相关内容和讨论。这些人是被法轮功学员在海外多国起诉的迫害元凶。

在江泽民、周永康等血债派的残酷迫害下, 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今已达3518人, 这还不包括被活摘器官的法轮功学员。



文章最后说: “法办江、罗、刘、周, 就是在警示人心, 唤醒人们的良知, ◇

## 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表增加调查活摘器官问题

(明慧记者苏青采访报道)2011年6月, 美国国务院更新了非移民签证申请表 DS-160, 变更的内容包括新增加了六个关于“安全和背景信息”的问题, 其中之一是: “你是否曾经直接参与强制移植人体器官或身体组织?” 该问题属于核查不得入境的理由类问题, 即如果答案是肯定的, 申请人通常不能获得签证。

强制性非法移植人体器官的问题, 近年来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最主要的原因是中共大规模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利被揭露出来。

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是江泽民和中共系统迫害法轮功的手段之一。1999年, 江泽民与中共相互利用, 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 导致十多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广泛遭受酷刑折磨、被活摘器官、及被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

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开始到2006年5月, 中共中央军委开过六次



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表 DS-160 截图

“处理涉外宗教问题”专门性会议, 主要针对法轮功。此后, 以中共军队后勤部为首的军队系统层层开动, 开动中共建政以来形成的活摘器官系统, 开始按照军委主席江泽民的意愿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 达到其“肉体上消灭”的迫害目的, 而贩卖器官成了一条被江泽民默许而鼓励的军队生财之路。

各级地方医院在巨大的利益驱动下, 加入活摘器官行列, 形成了以中共中央“六一零”和军队医院为主,

地方公、检、法和医院为辅, 利用集中营、监狱、劳教所大量关押法轮功学员, 活摘器官谋利的流程。中国与世界上形成了巨大的器官交易网, 成为国际活体器官交易的中心, 几乎在2000年以后一直占世界活体器官移植总数的85%以上, 该数据是军委上报资料的一部份。

中共盗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从1999年开始的零星个案发展到2001年底的系统性大规模活摘器官, 其中大规模活摘从2003-2006年进入高峰期。到目前为止, 参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涉及23个省市自治区, 全国600多家医院。

2006年3月以来, 多位证人指证中共在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设立秘密集中营, 关押数千法轮功学员, 大量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肾脏、肝脏和眼角膜等器官牟利并私设焚尸炉焚尸灭迹的骇人罪恶。知情人披露, 在中国有36个类似的集中营。◇

# 五律师哈市辩护：被法轮功不屈精神震撼

【明慧网】

哈尔滨市阿城区法院 2012 年 3 月 27 日对法轮功学员赵玉安、张宝胜、王金玉、程宝英进行非法庭审，五位律师在为四位法轮功学员做出强有力的

无罪辩护时表示：“我们看到了法轮功修炼者捍卫真理、坚定信仰，不屈不挠，和平理性的上访诉求，被残酷迫害多年，仍坚持信仰、坚守道德良知做好人，我们被法轮功的不屈精神震撼了！”

律师的辩护，令在场旁听的家属感到振奋和安慰，连在场的警察也私下说：“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

五名律师分别来自北京市京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佳佳律师事务所和江西省明理律师



法轮功学员天安门广场打横幅



2001 年 36 位西方法轮功学员天安门请愿

法轮功修炼者身上看到了中华民族的希望！我们不能看到正义、道德、良知被践踏！不能看到好人被冤枉、被残酷的迫害，帮助他们是我们的责任！我们不应麻木、懦弱、冷血、亵渎责任！如果无辜的好人被非法审判治罪，若干年后这个荒谬的历史会让我们的后代难以理解！这将凸显了我们这个时代的自私、疯狂、急功近利，形成会有人不择手段用人血馒头邀功请赏！它还将告诉我们那些打着各种神圣名义的罪恶将得以大行其道！”

在场的四十多个旁听家属聆听了五律师的辩护。家属们都说，炼法轮功没有罪，要求立即无罪释放。

据悉，法院原定要非法宣判，结果没宣判，审判长最后称择日宣判。◇

【明慧网】《九评共产党》之七“评中国共产党的杀人历史”中有这样一段：

与历代皇帝登基后大赦天下不同的是，中共甫一上台就举起屠刀。毛在一份文件中说，“很多地方畏首畏尾，不敢大张旗鼓地杀反革命”。毛甚至批示说“在农村，杀反革命，一般应超过人口比例千分之一……在城市一般应少于千分之一。”以当时中国六亿人口计算，毛一道批示就有至少六十万人头落地。至于这“千分之一”的比例是怎么计算出来的无人能知，大概毛拍拍脑袋，认为有这六十万人命垫底，人民的恐惧也就初具规模了，于是就下达了这个指标。

八九年“六四”邓小平在屠杀学生前有句话，叫作“杀二十万，换二十年稳定”。这二十万指的是为民族未来进行请愿的大学生，以及支持大学生的北京各界群众；而那二十年稳定，并不是指社会的稳定，而是中共政权的稳定。

江泽民对群众的虐杀，并不象毛

事务所。

他们一致认为，四位法轮功学员不存在破坏法律、法规的实施的行，阿城区检察院的所谓公诉人也未向法庭递交哪部法律、法规实施遭到破坏的证据。五位律师还指出：修炼法轮功属于公民信仰自由的范畴，公民有信仰任何一种宗教的权利。“宗教信仰自由”是受我国宪法保护的。

律师们还指出：“我们不只是为法轮功而呼吁，更重要的是为中华民族的道德、良知而伸张正义。我们从

## 罪恶的“按需杀人”



图：油画《孤儿泪》，2006 年，董锡强。中共的迫害造成了无数法轮功学员的家破人亡。

泽东那样按比例杀人，也不象邓小平那样在天安门广场上速战速决，他采取的是将人绑架进监狱后的虐杀。这集中体现在他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杀害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虐杀，“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另一种更令人发指的罪恶，就是将法轮功学员的器官活体

摘取，贩卖牟利。

从二零零六年起，已经有海内外的证人向媒体指证中共在这方面的罪行。而且加拿大的人权律师经过审慎的调查和考证，已经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明确指出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摘取是“这个星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生物伦理学中心主任卡普兰教授对新唐人记者表示：能够许诺在三周内替你找到一个肝，只有“按需杀人”才能做到，而中国许多家医院，特别是军用医院，一度就是这样公开招揽顾客的。

毛与邓的杀人有一共同点，都是为了所谓的政权而给人民制造恐怖。江泽民、周永康等迫害法轮功的血债派杀人与其相比则更邪恶与无耻，江泽民一伙对法轮功学员的屠杀完全是出于其变态的嫉妒，而且活摘器官牟取暴利。为了将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卖出一个好价钱而根据需求进行屠杀，江泽民、周永康等血债派的罪恶到了顶点。（文 / 禅尘）◇

# 四川攀枝花市优秀警察徐浪舟被迫害致死



徐浪舟

【明慧网】

徐浪舟，身高一米七八左右，出生于一九七三年，是攀枝花市交警一大队优秀警察。一九九四年修炼法轮功后，严格按照真、善、忍来要求自己，身患疾病消失，身体健康。他以前抽烟、喝酒，对事故逃逸司机，抓着就打，吃喝送钱送礼都要，而在修炼法轮功后去掉了所有恶习，不打人，请吃不去，送礼送钱也不收，工作认真负责，踏实敬业，年年被评为优秀警察，攀枝花市电视台还对徐浪舟做过报导。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他曾遭二年劳教迫害，随后不久被非法判刑八年半，在多个监狱受迫害，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被迫害致死，年仅三十九岁。

功后，严格按照真、善、忍来要求自己，身患疾病消失，身体健康。他以前抽烟、喝酒，对事故逃逸司机，抓着就打，吃喝送钱送礼都要，而在修炼法轮功后去掉了所有恶习，不打人，请吃不去，送礼送钱也不收，工作认真负责，踏实敬业，年年被评为优秀警察，攀枝花市电视台还对徐浪舟做过报导。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他曾遭二年劳教迫害，随后不久被非法判刑八年半，在多个监狱受迫害，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被迫害致死，年仅三十九岁。

## 上访被无理开除、非法拘留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来，中共宣传机构做了一系列诬蔑法轮功的报导。徐浪舟去北京信访办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被绑架回攀枝花关进拘留所，几天后才放回。随后单位因徐浪舟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被无理开除。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徐浪舟去攀枝花市政府信访办上访，被市公安局“六一零”非法抓捕，关押到户口所在地东区大渡口派出所。第二天又被非法关进看守所，拘留了一个月才释放。

## 在看守所、劳教所遭酷刑

二零零零年徐浪舟在自己家的户外炼功，被绑架关押在攀枝花市看守所。在看守所内向犯人讲法轮功被迫害真相时，被警察迫害“上刑床”十三天。同年三月十五日，徐浪舟被攀枝花市六一零非法劳教两年，送四川绵阳新华劳教所。劳教所施用酷刑要徐浪舟放弃信仰，几个警察动手，强制按在地上捆警绳，脚踩在徐浪舟脸上，半边脸摁在砖碴上，脸上被摁伤了，流出了鲜血，绳子都勒进了肉里，五花大绑后，丢在大热天的坝子里晒太阳。他从劳教所出来时脸上还

有伤痕，肩膀上还有捆过的绳印，妻子承受不住压力和徐浪舟离了婚。出狱后，为了生存，徐浪舟和别人合伙开涂料厂用以糊口，生产刚刚上路就又遭受迫害。

## 再遭绑架逼供、被非法判刑

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上午，徐浪舟正在涂料厂上班时被攀枝花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等人绑架。参与绑架的秦刚、邹勇军、孙支文等十多名便衣警察，没有任何法律手续，象土匪一样，强行用黑袋子把他的头蒙住，直接绑架到盐边新县城B区金谷酒家二楼暴力取证。

恶警秦刚、邹勇军等人把他吊起来迫害，吊了一天一夜。恶警还三天两夜不准睡觉。秦刚、邹勇军、黄津勇等人轮番上阵，昼夜不停的提审折磨，由于心虚理亏，也不敢向徐浪舟出示身份证件，每次作笔录都故意空出讯问时间、地点、讯问人、记录人等栏目，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制造伪证，并强迫徐浪舟承认诬陷证据。秦刚强迫徐浪舟签字，徐浪舟不签，秦刚说：你不签、不认，老子弄死你！他们是强迫人签字后再填内容。徐浪舟被折磨得神智不清。绑架时国保警察收走了徐浪舟随身带的一个包（后来证实包内装的是涂料厂的帐本、收据及现金三千多元），但警察硬说其包里有一包法轮功资料并且不承认包里有钱，而且国保人员邹勇军欺骗徐浪舟所在涂料厂的工人去作伪证……。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盐边法院非法开庭，徐浪舟揭露了警察的暴力取证恶行，并申明酷刑折磨中神志不清时所言作废。因“证据不足”，法院迫于众怒未能立即判刑。在六一零的强压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盐边法院对徐浪舟非法判刑八年零六个月。

二零零五年一月，徐浪舟被绑架到四川省广元监狱非法关押六年，期间都不准他给家人打一次电话。他的老母亲从攀枝花七次来探望他，监狱恶警都毫无人性地拒绝



酷刑演示：上刑床

他们母子相见。

二零一零年冬天，徐浪舟被转到乐山市沐川县五马坪监狱，因拒穿劳改服，被狱警指使犯人将他所有的衣、裤剪烂，只让他穿一条内裤。他为了揭露狱警的流氓迫害，绝食抗议。二零一一年一月，他的家人去看望时，才知道这种下流无耻的迫害。直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马坪监狱才让家人给他寄衣、裤和一千元钱。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五马坪监狱通知徐浪舟的家人去四川省成都病犯监狱（对外称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说是徐浪舟的胃穿孔需做手术。三月八日，六十多岁的老母亲彭光珍在儿子徐浪舟昏迷中被迫签字。手术三天后，徐浪舟能喝稀饭，医院不让彭光珍护理儿子，彭光珍只好在外面找旅馆住下。三月十八日晚医院通知说徐浪舟死亡。

徐浪舟的遗体现在四川新都殡仪馆，家人要求公正法医重新验尸，查明徐浪舟的死因。

## 参与迫害的相关单位：

1. 乐山市沐川县五马坪监狱，  
监狱长(书记)：祝伟。副监狱长：  
田意， 办公室电话：833—4379003。
2. 四川省成都病犯监狱电话：  
028—85964626， 传真：028—8596462  
监狱长：何正德。政委、党委副书记：  
周朝阳。政治处副主任：罗彬。二监  
区监区长(主治医生)：刘天明， 狱医：  
欧可可：028-85963848。检验科主管技  
师：许水良，心理咨询师：杨林。
3. 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江金河  
监督电话：028—86658966、86716151。

【明慧网】我的一个朋友跟我说了一件事，我觉得很有意思。

前几天，社区的人上门要求她签所谓的“家庭承诺卡”，污蔑法轮功的。因为我经常给这位朋友讲真相，她很明白事实情况，对中共这种做法很反感。于是她故意说：“你们这样搞可没用。我要是真的炼法轮功也不可能告诉你们啊，不就签个字嘛，我骗骗你把你们打发走了我还继续炼。”

只见社区的人哈哈一笑：“一听就知道你不是炼功的，人家法轮功可严格了，是怎么样就怎么样，都是硬碰硬的。”

“你说这炼功人咋这么傻呢？骗人不会。”朋友接着说。

## 朋友拒签“承诺卡”



“这你就不懂了吧，人家讲‘真善忍’，这个‘真’可不是随便说说的，都是来真格的，真正炼功的都不能撒谎。懂了吧，签吧签吧”，社区的人笑眯眯地递上表格。

“不对啊！既然法轮功没有撒谎，那就是共产党在撒谎喽。法轮功说天安门自焚是栽赃陷害的，看来是真的呀！”朋友故意提高嗓门。“我去年到台湾香港旅游，看到许多景点都有人炼法轮功，我就奇了怪了，同样是中国人，为什么人家台湾人、香港人炼功都很正常？”“还有，我单位有位同事的女儿从美国留学回来，好多蓝眼睛黄头发的外国人也炼法轮功，为什么人家都没有自焚杀人？唯独在共产党国家里炼功的人才会走火入魔，是不是共产党又在撒谎骗人啊？”

“好了好了，我就不跟你说了，不签就算了，不就签个字嘛……”社区的人一边嘟囔着一边走了。◇

## 别迷信“权大于法”

###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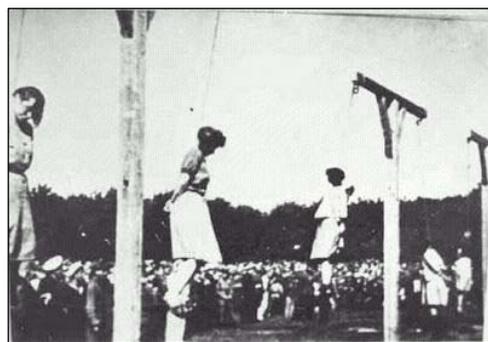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 S21 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于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在执行法律。”



图：1946年，经过纽伦堡国际法庭的罪行认定，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医护人员被执行死刑。

法官们充分讨论后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好坏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及其修炼者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所有不想失去未来的警界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

《九评共产党》引发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目前已有1亿1千万中国人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团队。三退方法（真名、小名、化名均有效）•三退电话：001-416-361-9895•三退传真：001-702-248-0599

•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无法上网者可将三退声明张贴于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